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（其中，监事朱永明通讯表决）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 2022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业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 7,000 万元等额外币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新材”）40,000 万元的债权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五洲新材的注册资本不变，公司仍持有五洲新材 100% 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